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宗教禮俗、公墓管理、調解業務、<u>自治事業</u>、體育行政、民防及災害防救、<u>原住民事務</u>、<u>國民教育</u>、<u>兵役業務</u>、<u>青年事務</u>等事項。 二、財經課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<u>管理</u>、公庫<u>管理</u>、出納<u>管理</u>、<u>工商管理</u>、都市計畫、<u>土木工程</u>、<u>建築工程</u>、<u>交通工程</u>、<u>水利工程</u>、<u>公用事業</u>、<u>發包中心作業</u>等事項。 三、農業課：掌理農、林、畜牧、漁業發展與管理、水土保持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育、土地行政、地政業務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 四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勞工行政、人民團體、就業輔導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<u>兒童及婦女福利</u>、<u>保護服務</u>等事項。 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總務、新聞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	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宗教禮俗、公墓管理、調解業務、<u>公共造產</u>、體育行政、民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。 二、財經課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、都市計畫、土木工程、<u>公共設施建設</u>、<u>公共工程</u>、<u>農路管理維護</u>等事項。 三、農業課：掌理農、林、畜牧、漁業發展與管理、水土保持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育、土地行政、地政業務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 四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勞工行政、人民團體、就業輔導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<u>兵役行政</u>等事項。 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總務、新聞、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	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民政課業務職掌、第二款財經課業務職掌、第四款社會課業務職掌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		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	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 <u>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金峰鄉立幼兒園。</u>	本鄉立幼兒園已於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撤，停止招生並廢止設立許可，故刪除第二項。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 <u>中華民國</u>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除 <u>中華民國</u> 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 <u>中華民國</u> 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；</u>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除前項修正條文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刪除重複文字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相關文字。